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張通榮	服 務	機	1.基隆市。	汝府			職稱	1.市長
申報日	100年11月	15日		•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配	偶及。	<b>未成</b>	年 子女
稱	謂	4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Į	賴瑞芳	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0010-0006地號	477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04月 19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012-0001地號	1,169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04月 19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058-0001 地號	446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04月 19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060-0001 地號	1,717	30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04月 19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 0493-0008地號	115	36 分之 1	張通榮	75年04月 19日	繼承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088-0000 地號	30	2分之1	張通榮	79年04月18日	受贈	(超過五年,自 用住宅)
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089-0000 地號	68	2分之1	張通榮	79年04月 18日	受贈	(超過五年,自 用住宅)

	土		地	1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\_\_\_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)	۶ ا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基隆市	市中正區山	<b>上寧路</b>		282.2	.0	2分之1	張通榮	79年04月 18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
		,			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<b></b>								_								
   種	類	總明	更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. I		(取	1		(取	取得	- 價	額
<b>七相か</b> 台							+			1	得)	時間	得	· )	<b>反因</b>			
本欄空白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村	<b>義務腳</b> :	<b>沓里)</b> 					1				ズ :コ	(取	ZŶ	+2	(取			
殿 牌 型	號	汽	缸	Ź	\$	量	所	有	人	.		時間			<b>大</b> 因	取得	一價	額
ТОУОТА						261	#23	吨土生		_		01月				1 500	000	
TOTOTA					Z,	,362	料	瑞芳			14日		貝	賣		1,500	,000	
(五)航空器				1			T			_			Т					
型	式 !	製造廠	名稱		籍標		所	有	人	. I		(取	ı		(取	取得	價	額
				及	編	號	+			$+^{4}$	侍 丿	時間	一行	)店	<b>反</b> 因			
本欄空白	1 444 1	9 A Y Y	- /- <b>-</b>	<u> </u>	( 1.45 A		• **	太 坐ケ					1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9 幣		兄金以亦		系丿				室幣幣	丝	元)		立くぎ	献文 ム	5	+ 14	人如吉	. 崔文 26	a \$5
	列所		有			싀	外	,th_	<i>4</i> 51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額	柳室	市彩	<b>3 </b>	以初	合新臺	一种一部	5 70只
本欄空白		!= \ <i>(</i>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存 放 機 構		字款)(:	總金額	(: 彩	<b>斤臺門</b>	<u>7 11</u>	, 747 T	, 059	元)	ı				**	<b>*</b> #4	, ve exc	ו עב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種		類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	堂市臺	· 總額 幣	或 3	下台額
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八	>T.#0+	= #4-		771	## 245/r		JE 23	Z **										
斗子分社	活期存	子叔 		新雪	<b>臺幣</b>		張道	##								/	,685	, /09
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 業部	沽期信	<b>诸</b> 蓄存款		新臺幣			張遠	<b>通</b> 榮									10	<b>,</b> 609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八斗子郵局	活期在	京款		新星	新臺幣			<b>通榮</b>									179	,715
臺灣銀行基隆分行	綜合有	序款		新星	臺幣		張道	チ								2	,104	,89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	活期存	字款		新星	臺幣		張建	通榮									6	,462
臺灣銀行基信分行	活期億	 稽蓄存款		新星	臺幣		張道	—— 9榮									18	,267
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八 斗子分社	活期在	京款		新星	臺幣		賴瑦	芳									907	,436
臺灣土地銀行正濱分行	活期億	蓄存款		新星	臺幣		賴瑦	岩芳									523	,127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 隆 11 支局	活期存	京款	新星	新臺幣			詩									310	,844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		元)	•														
1.股票 (總價額:新臺	幣	元)		Γ			1				1		Т	** *	t skeler s.s.	יי א איי	مدي	去业
名	所	有	人	股			數	栗 面	賃	額	外	幣幣	別	新量 總	2 予總	.額或折	台新	量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	·																	

2	2. 債券	. (總	價額	頁:新	臺門	各		元	)			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戶	Î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紅	包額:	或折台	合新:	臺幣額
本欄3	<del></del>																	_						14.03					<del>- 49</del> ,
	 3. 基金	受益	憑話	£ ( \$	包價	額:		臺州	<u>大</u>			元)				L	•			L			-	<u> </u>				-	
名			爭所					託扌		贫枝			•	Ì.	數	٠	面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絲	總額三	<b>选折台</b>	分新士	臺幣 額
本欄3	空白															Ť	,	,, ,						110					
4	1. 其他	有價	證券	(總	價客	頁:	新雪	を幣			亢	:)																	
名				#	爭戶	ŕ		有		,		單	位	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級	總額:	或折台	今新:	臺幣 額
本欄2	空白				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) 珠寶	、古	董、	字畫	 及扌		具有	1相	當什	實值	上	財.	產(絲	見價	  額:	新	臺幣			<u> </u> 元)				<u> </u>					
財	產		種			項		•		/				件	_		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本欄2	产白						•••		•				•		-	•													
2	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	公		司	保		В	会		į	名	ź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	註
新光	人壽		-			年纪	年如	意	終身	計壽	險			張通	禁														
新光	人壽					年纪	丰如	]意	终身	計	險	險				芳													
(+)	債權	(總	金額	: 新	臺幣	t i		元	)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类	頁債	t		權		,	ر ا	責	務	人	_ 2	支	地	址	餘				割	取得時	身(弱		取得原	<b>P(發</b>	·生) 因
<b>本欄</b> 约	产白										$\top$													1.1		107	741		
(+-	- )債:	務(	總金	額:	 新臺	幣			元)	)									1								<u> </u>		
					Т						Τ,	·*_	145			,	1.1.						ebra	取礼	子(發	(生)	取得	子(發	生)
種				<b>———</b>	負債	l		務			\ <u></u>	貝	權	人		₹ —	地	址	餘				額	時			原		因
本欄的	产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=	-)事	業投	資(	總金	額:	新	臺幣	ι			元)	)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坤	Į.	業	ز	名	禾	稱 1	没	資	事	<b>E</b> \$	<b>K</b>	地	址	投	貧	ř	金	額	取得時	身(發		取得原	<b>F(發</b>	生) 因
本欄名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$\dagger$													1-1		111	///\*		

(十三)備 註

賴瑞芳女士現任本市海燕婦女合唱團團長,該團經費以「基隆市海燕婦女合唱團賴瑞芳」開戶,存於臺灣企銀基隆分行,該筆經費非賴女士所有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通榮